玉溪市江川区科学技术协会2023年部门

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### 项目一：

1. 项目名称

工作业务经费

1. 立项依据

玉江财教〔2020〕66号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、玉溪市江川区科学技术协会《关于下达2020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》。

1. 项目实施单位

### 玉溪市江川区科学技术协会

1. 项目基本概况

### 按照“联合协作、分类指导、以点带面、突出重点”的原则，充分整合社会各界科技资源，补强中小城镇科普公共服务的薄弱环节。按照“三生改变三观”的理念,通过构建科学的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、生存环境，使公众树立科学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世界观。通过完善科普基础设施，培养专业科普人才队伍，提升科普信息化水平，稳步推进城镇科普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，不断提高城镇居民科学文化素质，辐射带动农村居民科学素质整体持续提升，使全体居民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。通过“科普小镇”的实施，大街街道科普设施基本完善，科普队伍体系建立健全，依靠科技发展助推特色产业取得显著成效，延长农业农村产业链，实现公民素质稳步提升和地方特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1. 项目实施内容

### 大街街道科普惠民工作取得常态化进展，中小学生科学知识普及率达 100%，城镇居民达 85%以上，农村农民达 60%以上；此外，大街街道通过在河咀社区建设文明示范村，取得了环境、社会、经济三方面的效益。一是极大推动社区环保持续发展。环境“脏、乱、差”现象得到遏制生活污水有序排放率达100%，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100%，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为100%；二是通过每年“荷花节”、“开渔节”的举办、积极宣传“鱼文化”、“莲藕改良”等相关科普知识，稳步提升了市民的科技知识知晓率；三是河咀社区大力发展旅游业，带动农业加工业发展，实现社会发展目标任务。农村经济总收入超27,500.00万元，人均纯收入达12,800.00元以上，每年实现劳动力就业转业300人以上。

1. 资金安排情况

本项目资金为单位自有资金0.30万元。

1. 项目实施计划

本项目2023年10月前实施，项目支出以实际支付为准。

1. 项目实施成效

1.在科协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用二十大精神指导科协工作，落实区委群团建设“一核十同”工作的决策部署。

2.实施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，广泛开展科普活动、组织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中期评估。

3.持续推进“乡村振兴”、“湖泊革命”等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。

4.抓好抓实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机要保密等工作。

项目二：

1. 项目名称

科普大篷车运行工作经费

1. 立项依据

玉江财教〔2022〕56号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区科协2021年项目经费的通知》。

1. 项目实施单位

### 玉溪市江川区科学技术协会

1. 项目基本概况

### 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；开展支部学习和相关活动；做好党员积分管理、党员微党课、“双报到”等党建基础工作。做好基层党建设落实年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相关工作，全面推行“主题党日”、党员“政治生日”。对九溪科普小镇进行巩固提升。推广科普信息化，创新科普方式。严肃认真做好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。贯彻区纪委全会精神，签订了责任书，进行了廉政谈话，筑牢廉政思想防线，落实党支部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履行“四种形态”。

1. 项目实施内容

### 加强对项目督导检查。在区级验收的基础上，配合市科协对科普项目进行检查验收。在认真听取汇报、实地查看的基础上，详细查阅项目档案资料，对项目的实施效果、经费拨付、资金支出等情况逐笔详细核查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。责任细划分，宣传造声势，入户宣传发动全覆盖达100%；工作重落实，按时完成网上提交资料和网格日常值守维护；督查见真章，把创文、创卫工作目标纳入江川区科协年度目标考核体系。

1. 资金安排情况

本项目资金为单位自有资金10.46万元。

1. 项目实施计划

项目明细：会议费5.00万元，委托业务费5.46万元，计划2023年1-12月实施，项目支出以实际支付为准。

1. 项目实施成效

1.在科协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用二十大精神指导科协工作，落实区委群团建设“一核十同”工作的决策部署。

2.实施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，广泛开展科普活动、组织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中期评估。

3.持续推进“乡村振兴”、“湖泊革命”等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。

4.抓好抓实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机要保密等工作。

项目三：

1. 项目名称

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经费

1. 立项依据

玉江财教〔2022〕67号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、玉溪市江川区科学技术协会《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科普专项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及绩效目标的通知》。

1. 项目实施单位

### 玉溪市江川区科学技术协会

1. 项目基本概况

### 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；开展支部学习和相关活动；做好党员积分管理、党员微党课、“双报到”等党建基础工作。做好基层党建设落实年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相关工作，全面推行“主题党日”、党员“政治生日”。对九溪科普小镇进行巩固提升。推广科普信息化，创新科普方式。严肃认真做好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。贯彻区纪委全会精神，签订了责任书，进行了廉政谈话，筑牢廉政思想防线，落实党支部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履行“四种形态”。

1. 项目实施内容

### 加强对项目督导检查。在区级验收的基础上，配合市科协对科普项目进行检查验收。在认真听取汇报、实地查看的基础上，详细查阅项目档案资料，对项目的实施效果、经费拨付、资金支出等情况逐笔详细核查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。责任细划分，宣传造声势，入户宣传发动全覆盖达100%；工作重落实，按时完成网上提交资料和网格日常值守维护；督查见真章，把创文、创卫工作目标纳入江川区科协年度目标考核体系。

1. 资金安排情况

本项目资金为单位自有资金23.00万元。

1. 项目实施计划

项目明细：会议费5.00万元，委托业务费18.00万元，计划2023年1-12月实施，项目支出以实际支付为准。

1. 项目实施成效

1.在科协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用二十大精神指导科协工作，落实区委群团建设“一核十同”工作的决策部署。

2.实施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，广泛开展科普活动、组织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中期评估。

3.持续推进“乡村振兴”、“湖泊革命”等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。

4.抓好抓实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机要保密等工作。

项目四：

1. 项目名称

农函大量化考核项目

1. 立项依据

根据《云南省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工作考核管理试行办法》和《云南省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玉溪市分院工作管理办法》要求，(玉农函大发〔2021〕5号)文件精神。

1. 项目实施单位

### 玉溪市江川区科学技术协会

1. 项目基本概况

### 近年来,农函大紧紧围绕党委、政府工作中心，结合实际，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党的“二十”大精神为指针，认真按照市农函大培训要求，积极开展农函大实用技术培训，引导农民转变观念，增加农民收入。经过努力，顺利地完成了农函大的招生、辅导培训工作任务，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与学员的经济效益。对提升科普服务和质量水平，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。培训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成立专门的检查督导组，对农民大培训活动进行全面的督导检查，并将检查督导情况通报。培训结束后，进行全面总结，对绩效突出的给予表彰，对绩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批评。积极引导已有的龙头企业、种养大户、科技示范户等成功典型参与全县农民科技培训，充实师资力量。同时围绕相关产业，在种植、养殖、加工、销售等各个环节积极培育典型，依靠典型带动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信科技、学科技、用科技热情和积极性。

1. 项目实施内容

### 加强宣传动员，营造项目实施的良好氛围。项目的实施需要各单位、各部门及广大群众的参与配合，要通宣传活动、会议、大众传媒、互联网等渠道宣传项目实施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及具体的实施内容，扩大项目实施的影响力和显示度，激发广大群众参与项目实施的热情，积极支持、配合项目实施，营造良好的项目实施氛围。总结培训阶段开展的工作、取得的成效、存在的问题、收获的经验以及对今后开展农民科技培训工作的打算和建议。经过多年来的加大宣传发动力度，充分利用会议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标语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科技在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中的重要作用，宣传开展农民科技培训活动的重大意义，宣传先进科技典型和工作典型，努力营造广大农民群众信科技、学科技、用科技、传科技的浓厚氛围，经常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，布置落实科普宣教工作，研讨科普宣教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形成一套切实可行、操作性强的奖励制度，大大提高了科普宣教工作的实效。

1. 资金安排情况

本项目资金为单位自有资金1.00万元。

1. 项目实施计划

本项目2023年10月前实施，项目支出以实际支付为准。

1. 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举办培训班，就单项专业知识、专业技术进行系统培训，让受训人员做到牢固掌握、熟练运用。开展基层巡回讲座。在乡镇、村举办专题知识讲座，让受训人员掌握知识要点和技术要领。